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8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票券金融公司

## 目 次

票、債券交易業務.....	1
徵審作業.....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5
風險管理作業.....	6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7
內部管理.....	8



☀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一年以上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交易(FRCP)業務，未評估考量避險措施，有未落實風險控管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一年以上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交易(FRCP)作業，未就涉及中長期利率風險之部位，於事前評估是否採行避險措施，風險監控有待加強。

改 善  
作 法

● 承作 FRCP 業務前，應確實評估應行採取之避險措施。



☑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  
態

失  
樣

外幣債券交易之價格檢核標準欠妥。

缺  
失  
情  
節

- 買賣外幣債券，未考慮國內外市場之交易利差區間差異，逕沿用新臺幣債券之價格檢核標準，且有誤植衡量指標情事，影響價格檢核之正確性。

改  
善  
作  
法

- 應建立外幣債券價格合理性之檢核標準，並落實辦理價格檢核作業。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態  
樣

辦理以空地及餘屋為擔保授信案件，有未掌握借戶營運運動向及餘屋去化速度，徵審作業未臻嚴謹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以空地為擔保授信，授信戶有未出具土地開發計畫，未瞭解授信戶未來具體開發時程，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不利掌握借戶營運運動向及還款來源。
- 以餘屋為擔保品之授信案，多側重不動產鑑估及徵提，未評估所在區域環境機能及擔保品處分難易，亦未考量目前景氣及餘屋去化速度，即洽徵為擔保品。

改  
善  
作  
法

- 以空地為擔保之授信案，應確實掌握授信戶開發時程及其營運運動向。
- 應確實評估餘屋擔保品之市場性、處分難易及借戶資金需求，避免授信戶以餘屋擔保套取中長期資金。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授信業務，未覈實評估授信戶財務狀況，或受理授信戶申請變更擔保條件，未評估分析擔保品條件，徵審作業有欠妥善。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授信業務，撥款及續約時未檢視授信戶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信用借貸狀況，致授信戶有存貨大幅增加造成其資金調度能力不足情形，仍予以辦理發行商業本票。
- 辦理授信戶期中變更擔保條件，未評估分析變更擔保之優劣，致借戶逾期後評估損失增加。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評估客戶資金需求與還款財源，注意授信戶財務及營運狀況，加強貸放後管理，控管授信風險。



☀️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之流動性風險，未納入事前評估及事後管理。

缺  
失  
情  
節

- 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分析報告未評估市場流動性風險。
- 未將持有固定收益端之轉換公司債券數量，占可轉債流通餘額比率納入考量，不利流動性風險之控管。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對承作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之事前評估及事後管理，以控管流動性風險。



##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對產業別暴險限額、警示值及部位管理有欠妥善。

缺  
失  
情  
節

- 對產業別信用風險集中度僅針對授信業務及免保票承銷業務進行控管，未就投資部位訂定產業別暴險限額及警示值，不利對同一產業風險控管。
- 對已簽訂認購承諾書而尚未交割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未納入管理報表控管，亦未列計發行人額度，不利風險部位之控管。
- 未將外國公債利率期貨留倉部位計入外幣風險限額，致影響風險限額計算之正確性。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整體業務產業別集中度暴險限額，並注意風險監控報表之正確性。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客戶審查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從事國際貿易之法人客戶，未瞭解主要貿易地區並查證。
- 尚未將易被利用為洗錢及資恐管道之行業納入客戶職業與行業風險因素。
- 對外籍法人有未徵提最新有效存續證明。
- 對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之相關文件時，未予以婉拒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切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辦理客戶審查措施，以確認客戶身分及實質受益人。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欠妥。

缺  
失  
情  
節

- 辦理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股權買賣申報之查核，未檢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 未將事前知悉股權投資交易內容之從業人員納入查核對象。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視並納入股權商品投資業務人員行為規範之適用對象，並落實執行利益衝突防範作業。